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1513642A號
附件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)(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)」案自112年11月2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11月9日內授國營字第11208316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